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593號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孫明菁

呂明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余西鈞律師

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陳阿免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515號第一審判決，於113年12月26日提起附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附帶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附帶上訴人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附帶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是本件附帶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6,586元，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附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法 官 廖哲緯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李登寶